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接受委托，担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新安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安股份提供，新安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新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4) 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5)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3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3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3
三、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4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5
五、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6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8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0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1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1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2
四、 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12
五、 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13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3
七、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3
八、 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股东利益影响的意见	16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 其他说明的事项	17
十一、 结论.....	17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8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8
二、 备查文件地点	18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安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新安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已经于2017年3月31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8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或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具体激励对象需由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918.4633万股的3.98%。其中首次授予2,63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9%;预留6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建华	董事长	90	3.33%	0.13%
2	吴严明	总裁	90	3.33%	0.13%
3	潘秋友	党委书记	70	2.59%	0.10%
4	任不凡	副总裁	50	1.85%	0.07%
5	姜永平	副总裁	50	1.85%	0.07%
6	周卫星	副总裁	60	2.22%	0.09%
7	周曙光	副总裁	60	2.22%	0.09%
8	林加善	董事	50	1.85%	0.07%
9	魏涛	副总裁	60	2.22%	0.09%
10	徐永鑫	财务总监	35	1.30%	0.05%
11	王亮	总裁助理	35	1.30%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7人）			1,989	73.67%	2.93%
预留部分			61	2.26%	0.09%
合计			2,700	100.00%	3.9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0 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 （2）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述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五、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若授予日在 2017 年，则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若授予日在 2018 年，则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20% 和 2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除限售	2017 年度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期解除限售	2018 年度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
第三期解除限售	2019 年度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200 万元。
第四期解除限售	2020 年度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

以上2017-2020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评结果对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影响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新安股份不存在《激励办法》中规定的不能设立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新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种类和来源、激励数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资金来源、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第九章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激励计划的执行、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节第一条的分析，新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程序、终止程序等事项，且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在按照规定履行完相关批准程序后，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将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918.4633 万股的 3.98%。其中首次授予 2,63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预留 6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26%。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

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0 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9.946 元、10.155 元、10.104 元、9.815 元，授予价 5.10 元/股高于以上价格较高者的 50%。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新安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3、解除限售日：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应当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标的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 - 授予价格 - 缺乏流通性折扣

具有一定期限流通限制的股票实际上是放弃了一个与限售期时间长度相当、行权价格的现值与现行股票价格相当的一个卖出期权，因此流通性折扣的确定采用期权估价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

B-S 模型的重要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收盘价 10.02 元进行假设测算，最终以实际授予日价格为准）

2、到期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0.63%（采用新安股份股票市价最近 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8400%、2.9750%、3.0425%和 3.0500%（采用 Wind 资讯 2017 年 3 月 24 日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23%（采用新安股份最近三年的股息率平均值）

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10.02 元（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授予价格为 5.10 元，经 B-S 模型测算后，则首次授予日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数（万股）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第一期解除限售（30%）	789.30	2.87	2,263.64
第二期解除限售（30%）	789.30	2.03	1,601.06
第三期解除限售（20%）	526.20	1.40	737.13
第四期解除限售（20%）	526.20	0.89	466.82
合计	2,631.00		5,068.65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上表中测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除以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 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9 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为 5,068.65 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摊销金额	1,998.84	2,106.13	695.97	219.08	48.63	5,068.65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八、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股东利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得以统一。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新安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新安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激励计划的费用等相关因素，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14,2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1、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文为准。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新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安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将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新安股份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3、新安股份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4、新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安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
- 5、新安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6、新安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联系人：李明乔

电话：0571-64715693

（本页无正文，为《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